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4〕144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洪宽片区（洪宽二路至滌头村路口段）绿地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阳下街道玉岭村、下亭村、阳下村、中亭村，用于洪宽片区（洪宽二路至滌头村路口段）绿地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 0.3659 公顷。拟征收阳下街道阳下村集体土地 0.0017 公顷，其中建制镇 0.0017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阳下村拟征收 0.0017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阳下街道玉岭村集体土地 0.0052 公顷，其中建制镇 0.0052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玉岭村拟征收 0.0052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阳下街道中亭村集体土地 0.0494 公顷，其中水田 0.047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9 公顷，村庄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中亭村拟征收 0.0368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0126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阳下街道下亭村集体土地 0.3096 公顷，其中水田 0.0934 公顷，果园 0.0222 公顷，其他园地 0.0033 公顷，农村道路 0.0431 公顷，坑塘水面 0.0123 公顷，沟渠 0.000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60 公顷，田坎 0.0009 公顷，建制镇 0.1246 公顷，村庄 0.0032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下亭村拟征收 0.1901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1195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政综〔2023〕17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67.5 万元/公顷执行。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 2.5425 万元/公顷计算。经现状调查，该宗地涉及青苗、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2024〕1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32 人（其中劳动力 86 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